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0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5日
聲請人	李彥川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900號判決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字第565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，均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900號判決（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（系爭規定一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；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字第565號民事判決（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民法第767條及第179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另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及第3項（系爭規定二、三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載明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聲請解釋憲法之聲請書，司法院於同年月20日收受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查聲請人係系爭判決一上訴人李鏡江之繼承人，該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繼承人亦有效力（行政訴訟法第214條第1項參照），故聲請人尚非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合先敘明。次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是該判決非上開大審法條文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；另查，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、三，尚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；再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